

广东培正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行为规范管理规定 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,提高学生防护意识,保障学生身心健康,根据上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,特制定《广东培正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行为规范管理规定》。

第二条 本行为规范适用于广东培正学院全体在籍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响应国家号召,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区和学校疫情防控的文件规定、工作安排,了解和掌握疫情防控知识。积极配合国家、地方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。

第四条 坚决服从当地政府和学校防控疫情的工作安排,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积极支持学校开展的疫情收集、排查、统计等工作,主动、如实、及时报告本人及家人身体状况等有关信息。

第五条 做好自我防护。

(一) 要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等工作,此外应根据自身疫苗接种进程,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(加强接种),并将接种情况截图或拍照发给辅导员;

(二) 保持个人良好卫生习惯,出入佩戴口罩,保持住所经

常开窗通风、勤洗手、多消毒；

（三）尽量不外出、不聚会、不组织和参加聚集性活动；

（四）遵循健康的生活规律，加强锻炼，按时作息，合理饮食，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，严格遵守“禁止外卖餐饮进校园”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安排好学习、休息和锻炼时间，增强体质，提高免疫力。

第六条 坚持健康报告。全体学生应以宿舍、班级、年级为单位，配合学校进行全面排查，实施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每日按照学校要求报告个人信息及健康状况。务必实事求是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谎报、错报、迟报个人信息情况。保持个人联络方式畅通，积极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开展跟踪随访和情况核实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及时排查就医。全体学生应随时掌握个人身体情况，坚持每日测量体温。出现发热或感冒症状，及时就近到所在地定点医院医疗机构进行就医排查，并配合当地疾控部门做好相关防控工作。如发现疑似、确诊病例学生，要第一时间向辅导员老师或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报告。

第八条 禁止提前返校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学生返校时间以学校官方通知为准，任何人不得提前返校；学生接到学校返校通知后，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返校。返校后要服从学校管理规定，配合管理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第九条 科学认识疫情。遵守网络道德规范，自觉维护公共信息安全，疫情防控时期坚决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

浏览、不发布不良信息。

第十条 做好学习规划。延迟开学或暂缓返校期间，“停课不停学”，认真按照学校安排上好网课，合理安排学习时间，充分用好网络课程资源，全力抓好专业学习；假期期间，有效利用各种学习 APP、慕课平台等网络学习资源，可通过学校图书馆电子资源库免费查询论文文献，坚持学习，坚持读书。

第十一条 关注心理健康。要调整心态、坚定信心，如果出现严重焦虑和恐慌情绪，可通过广东培正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心理咨询平台进行电话、QQ、电子邮件、微信公众号留言等咨询。

第十二条 在疫情形势严峻情况下，合理消费，尽量不要购置境外实体物品，严格遵守学校有关“境外快递”管理要求。

第十三条 争做先锋模范。全体学生尤其党员、学生骨干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防控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因实习等原因未在学校住宿学生的疫情防控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学生应主动将居住详细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及时向辅导员报备；

（二）每日须在企业微信广东培正学院平台如实、及时进行健康上报；

（三）提高安全意识和疫情防范意识，遵照属地疫情防控措施，尽量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外出佩戴口罩，勤洗手，勤通风，做好个人防护；

（四）如需返校的，须向二级学院申请返校，经批准后，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要求进校，进校后须服从学校疫情防控措施；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要掌握好学生校外实习情况，分班级做好台账，及时跟进，实行动态更新。

第十五条 严守出入校门管理。

（一）在出入校门审批管控期间，学生凭经二级学院审批后，凭二级学院开具的有签章的“临时出行证”出校园；经学校审批通过的校外租住的、住在大家乐学生公寓的，凭二级学院开具的有签章的“长期出行证”（证明有学生本人照片）出校园。

“出行证”权限仅限于学生外出处理必要事务，校外租房和大家乐学生公寓学生外出返回住所，不得在校外其他区域逗留，严格坚持“两点一线”原则；

（二）全体学生应自觉遵守，服从管理，不得制造或使用“假出行证”，不得转借或使用他人“出行证”，不得使用失效“出行证”。“凭证”丢失、损坏的，应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汇报、补办；

（三）妥善保管校园卡，如有丢失应第一时间“挂失”。

第十六条 杜绝违规行为。在疫情防控时期，要自觉遵守学校规定，如有包括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（一）隐瞒新冠肺炎病情（症状）的；

（二）恶意迟报或漏报或不报、瞒报、谎报个人健康状况及行程信息（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）的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前往管控区所在区县的，或违反学校有关

“非必要不出校、区、市、省”防控举措的；

（四）利用“长期出行证”之便不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措施的；

（五）制造或使用“假出行证”的，转借或使用他人“出行证”的，有意使用失效“出行证”的；

（六）隐瞒与确诊新冠肺炎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；

（七）健康码为黄码、红码的人员，不按照规定居家（宿舍）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；

（八）违反规定或未经批准擅自组织聚集活动的；

（九）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，经劝阻教育无效的；

（十）编造虚假疫情信息，在网络、班级、学校等公众场合散布的，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；

（十一）其他认定为违反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如有违法行为的，学校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本行为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